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专人、书面、邮件的形式发出,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 出席监事 3 名,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 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姣女士主持,与会 监事经过认真审议,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:

- 1、公司董事会确定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 划")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 和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有关授予日的规定;
- 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 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;
- 3、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 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 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监事会认为: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, 监事会同意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,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 名激 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85 万股,授予价格为 3.33 元/股。

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1日